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(高等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院)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健全完善部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班子成员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，深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内容范围

第二条 部门发展和党建工作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。

（二）涉及学校战略规划、学科规划、校园规划、发展策略等与本部门相关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的重要工作计划、重要改革措施、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支部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五）与本部门相关的突发事件、责任事故、人身伤亡事件、法律纠纷事件、信访事件和舆情事件等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处置建议。

第三条 队伍建设和人事工作：

（一）部门班子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、重大政策和制度，以及干部教育、培养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职工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、民生保障和其他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部门内部机构和人员调配、内部机构干部任免推荐建议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部门成员评优评先推荐、党政纪处分建议。

（六）确因工作需要在学校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兼职推荐，班子成员确因工作需要和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兼职推荐。

（七）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建议。

第四条 大额资金和资产调配：

（一）部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二）部门一次性使用一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的使用、重要资产的处置和调配。

（三）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涉及本部门工会福利物资采买、工会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其他应当由部门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要求：

（一）部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处长办公会会议集

体讨论决定。按照上级及学校规定，属于全体党员大会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，由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，必须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并且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，要明确、完整、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与范围、决策形式与程序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决策结论等内容，会议记录情况等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保障机制

（一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、需要回避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考核评估制度。把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纳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、党风廉政建设

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考察、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。班子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五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检查制度。接受学校党委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；部门成员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（六）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班子成员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（高等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